# Family Council

#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for Pre-School Children: Background Information

## PURPOSE

This paper provides background information to facilitate Members' discussion of the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for pre-school children at the Family Council (the Council) meeting on 20 February 2014.

## BACKGROUND

2. In September 2013, the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received letters from the Heep Hong Parents Association and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u>Annexes A and B</u>) raising their concerns on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for pre-school children.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airman as well as relevant bureaux, replies have been made in October 2013 (<u>Annexes C and D</u>).

3.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DH) and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have briefed the Children's Rights Forum (the Forum) at its meeting on 17 January 2014, with relevant extract of notes of meeting at **Annex E**.

4. To allow the Council to have a more in-depth understanding and deliberation on the related issues, powerpoint presentations have been prepared by DH and SWD at papers FC 6/2014 and 7/2014 respectively.

# **ADVICE SOUGHT**

5.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e information as set out above and provide their views on the subject.

Family Council Secretariat February 2014

Annex A



家庭議會主席石丹理教授, FHKPS, SBS, JP:

#### 請正視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名額嚴重不足

現時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名額嚴重不足,這問題正嚴重打擊有特殊需要兒童家 庭的功能,並讓他們處於困難的處境。我們一眾育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組織, 萬分關注有關情況。現特聯署此函,向 貴會表達因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名額嚴重 不足對家庭所造成之困難。

我們理解家庭議會的理念,是提倡家庭觀念及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作為促進社 會和諧的原動力。主要工作是強化現行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加入家庭角度作為考 慮因素的模式,規定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制訂所有政策時,必須評估有關政策對家 庭的影響。我們希望 貴會能協助我們一眾家長向各政府部門表達我們的需要, 並促請他們在制定政策過程中必須評估有特殊需要兒童家庭的需要和影響。

截至2013年7月底,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約有6,300個,然而輪候兒童已超過 7,500人,加上每月不斷有新增之輪候個案。根據社會福利署最近為各家長會舉行 的服務簡介會上公佈,在2013年至2014年度內所增加特殊幼兒中心和早期教育及 訓練中心的新增名額只有607個,對解決嚴重的輪候問題,絕對是杯水車薪。現時 每名兒童平均輪候時間約兩年,加上之前要輪候6至9個月才可評估,實在是漫漫 長路。很多專家都指出六歲前是特殊兒童訓練和學習之黃金時間,偏偏白白浪費 在一項又一項的輪候,完全扼殺了小朋友接受教育的權利。

在等候特殊服務期間,家長在苦無選擇的情況下,只好讓兒童先行入讀普通 幼稚園 / 幼兒中心,然而,問題也多不勝數。首先,由於政府沒有政策規定每所 幼稚園 / 幼兒中心必須接收有特殊需要兒童,因此,不少家長常常吃閉門羹。縱 然能為兒童覓得學位,卻因為學校缺乏照顧及訓練特殊需要兒童的支援,而大大



影響他們得到合適訓練的機會。

在輪候評估及服務期間,家長一方面感到焦急煩惱,另一方面,亦為照顧特 殊需要兒童而壓力日增。據了解協康會於去年初訪問逾400位自閉症兒童家長,當 中超過90%表示子女輪候政府資助訓練服務期間感受到巨大精神壓力,77%家長經 常感到緊張或擔憂,17%更有放棄子女的念頭。受訪家長整體的親職壓力處於顯著 高水平,亦出現明顯抑鬱徵狀,婚姻關係受到困擾。家長的壓力長期處於高水平, 容易引發抑鬱症。我們希望政府能正視這群家庭的需要,為他們提供即時和全面 的家庭支援。

作為家長,我們深切明白到及早訓練對學前特殊兒童的重要性。研究結果亦 顯示,當子女入讀特殊幼兒中心後,得到適切的訓練,八成的家長親職壓力大減, 可見家長對學前兒童教育服務的需求是十分殷切的。在我們經驗中,如果及早接 受訓練,六成特殊兒童是可以進步至升讀主流幼稚園或小學,長遠來說可以減輕 社會投放在特殊教育和成人康復服務的資源,當然最重要是小朋友可以跨越障 礙,健康成長。

政府決定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這對家長是一大喜訊,因為長遠來說有特殊 需要的幼兒與正常幼兒一樣,可以享有適齡入學的權利。但我們擔心的是究竟政 府有沒有關心特殊需要的幼兒的教育需要,並在政策上提供額外資源為他們提供 相關的專業治療與訓練。我們留意到教育局只提及「免費幼稚園教育」,是否意 味把正在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就讀的特殊教育需 要的幼兒摒諸門外?

為免進一步打擊有特殊需要兒童家庭的功能,我們希望 貴會可以促請衛生 署、社會福利署與教育局盡快商討如何解決眼前的輪候情況,真正做到及早識別 和介入。同時在制定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政策時,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可以與普通 兒童一樣,享有接受學前教育的平等機會。 為了讓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早得到合適的服務,也避免因家長壓力問題而引 發更多的家庭糾紛和慘劇,我們懇請 貴會鄭重考慮我們的訴求。如有任何查詢 或覆示,請賜電聯絡本函代行團體協康會同心家長會之主席李祥佩女士(手電: 92400266)或負責職員黃淑鎮女士(電話:28918011),或電郵至 hhpa@heephong.org。

敬候佳音!

聯署團體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 勵智協進會 扶康家長會 卓新家長網絡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智愛家長會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 鄰舍輔導會康復服務部家屬聯會 聖雅各福群會復康服務會員家屬聯會

謹上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副本呈: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JP 教育局吳克儉局長,SBS,JP 勞工及福利局張建宗局長,GBS,JP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女士,JP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方敏生女士,BBS,JP 康復專員蕭偉強先生,JP 家庭議會秘書處





	賢明人
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PATRON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Hon. C Y LEUNG	

行政總裁 方敏生女士 CHIEF EXECUTIVE Ms. Christine M S FANG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13樓 家庭議會主席 石丹理教授SBS, JP

石主席:

#### 學前殘疾兒童服務關注事宜

香港復康聯會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屬下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主要由 30 多間提供特殊幼兒服務的機構和家長團體組成,專責關注殘疾兒童相關服務的 發展。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主要包括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幼稚 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學前殘疾兒童的訓練是整個康復服務一個十分重要及急切的一環,眾所周 知,六歲前是兒童發展的黃金期,愈早介入,讓他們得到適切及持續的早期訓 練和教育服務,愈見成效。有見及此,我們同業有以下學前殘疾兒童服務關注 的事宜以供參考:

1. 縮短學前殘疾兒童評估及訓練服務的輪候時間

當父母懷疑自己的孩子出現問題時,父母皆希望孩子可得到即時的評估和 訓練治療服務。但現時輪候衞生署轄下評估中心需時約為6至9個月,當 兒童獲確診後,又需要輪候社署的資助服務。根據社會福利署康(下稱社署) 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的資料顯示,截至2013年7月31日,正在輪候學前 殘疾兒童服務的人次已超過7,500人,加上每月不斷新增輪候服務的名額, 平均輪候時間約兩年。由於輪候時間長,有特殊需要兒童往往延誤了接受 適切訓練的機會,影響其正常學習與成長的權利。因此,我們建議勞工及 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制訂措施,盡快縮短輪候時間,而在增加服務名額同 時,有關專職醫療人員及特殊幼兒工作員人手規劃、培訓及地方需求等亦 須一併考慮。



第一頁



#### 2. 增加資源提供家庭支援服務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內容除了為兒童提供訓練及治療服務外,亦應包括家庭 支援服務。當父母要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時會面對很大壓力,甚至不知所 措。根據有關機構最近的一項有關家長壓力調查顯示,近 9 成有特殊需要 子女的家長壓力超越正常水平,是情緒病的高危一族。因此,我們建議勞 福局增加資源為家長提供及早的情緒支援及家庭支援服務,幫助家庭更有 效發揮其功能。

#### 3. 十五年免費教育

有關十五年免費教育,我們認為在全民教育的政策下,所有有特殊需要的 適齡兒童亦應與健全幼兒一樣享有接受免費教育的權利。惟教育局現在只 提出「免費幼稚園教育」的研究,即未能入讀正規幼稚園的特殊幼兒則不會 被包涵於十五年免費教育的政策內,令家長及業界大感驚訝和失望。

請問現時在輪候服務的數千名適齡幼兒,以及正在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 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 6,000 多名學童,將來是否可平等地享有「免費幼稚 園教育」的權利呢?雖然上述服務中心的名稱不是「幼稚園」,但服務的對 象大部份都是 3-6 歲的兒童,基於平等機會的原則下,我們建議當局在研究 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時,應將學前殘疾兒童教育一併考慮,讓所有有特殊 需要的適齡兒童同樣享有接受免費教育的權利,並給予相關的支援,免他 們落後於起跑線上。

4. 加強各政府部門及復康機構和家長組織之間的協調,建立溝通平台

一直以來,由兒童智能評估、轉介輪候及訓練服務的整個流程,主要由衛 生署、社會福利署、教育局及相關的復康機構負責。由於學前殘疾兒童服 務的需求不斷增加,為加強整個流程的順暢及加快長遠增加服務的速度, 我們建議政府提高各部門之間的協調,並建立一個務實的溝通平台,讓不 同政府部門與復康機構及家長組織並局商討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相關的議 題,以兒童福祉為依歸的前提下,讓他們盡早得到所需服務。

第二頁



希望 貴議會能就上述關注作討論,敦促政府相關部門,盡快與業界共同 尋找適切的解決方法。順祝

工作順利。

曾蘭斯

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召集人

2013年9月6日

副本呈: 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各委員 教育局吳克儉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張建宗局長 民政事務總署陳甘美華署長 社會福利署葉文娟署長 康復專員蕭偉強先生 家庭議會秘書處

第三頁完



### 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委員機構

大口環根德夫人兒童醫院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仁濟醫院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母親的抉擇 匡智會 扶康會 協康會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保良局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保護兒童會香港明愛 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香港復康聯會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香港耀能協會 香港聾人協進會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基督教靈實協會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新界婦孺福利會 監護者早期教育中心 鄰舍輔導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親切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本局檔號: HAB/CA2/1/3/19

電話: (852)3509 8045 傳真: (852)2591 6002

九龍觀塘 海濱道 133 號 萬兆豐中心 10 樓 J-L 室 協康家長會

各位聯署人:

###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承接本秘書處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初步回覆,經 徵詢相關政策局及獲家庭議會主席授權,現回覆如下:

政府在提供學前康復服務方面的政策目標,是為初 生至六歲的殘疾兒童或可能成為殘疾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 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 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其特別需 要。

縮短學前兒童評估及訓練服務的輪候時間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途徑致力及早識別和評估懷疑 有發展障礙的兒童。除於全港32間衞生署母嬰健康院為零至 五歲兒童提供的兒童發展監察計劃外,衞生署、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於二零 零五年起分階段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加強及 早識別有發展障礙的學前兒童。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會獲 轉介至合適的衛生及福利服務單位跟進。在服務下,學前機 構的教師亦可轉介有需要的兒童到所屬地區的母嬰健康院作 初步評估及治療。該計劃發展了一套轉介及回覆機制,並已 由二零零八年起推展至全港學前機構。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在成長過程上 有問題的十二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 務和診斷,並制訂康復計劃,向這些兒童及他們的家庭提供 暫時輔導,進行公眾健康教育活動,以及覆診評估。完成評 估後,衛生署會根據個別兒童的需要,制訂跟進計劃。兒童 會被轉介至其他適當的服務提供者,以接受訓練及教育支 援。在二零一零/一一至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差不多所有新 個案在三個星期內獲得診治。在過去三年,超過九成新登記 個案在六個月內完成評估。

政府一直持續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過去六年, 政府撥款共增加了約 1,500 個額外名額,增幅近三成。現 時,學前康復服務的總服務名額為 6,230 個,社署預計於二 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約有 607 個額外名額會投入服務。社署會 繼續物色用地以增加名額,應付需求。除增加學前康復服務 的名額外,社署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實施了一系列措 施,包括加強電腦系統、簡化申請程序、防止重覆申請等, 以改善輪候安排。

另外, 關愛基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推出援助 項目,為低收入家庭中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學習 訓練津貼,讓他們可以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期間,利用 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 因應項目的成效及服務需求,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已批准延 續此援助項目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讓有需要的兒童可盡早接 受適當的訓練。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最高的津貼額亦由每 月上限2,500元調高至2,615元。社署現正研究將此援助項目 納入為恆常的資助服務,並會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確保符 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和善用資源。

2

## 增加資源提供家庭支援服務

政府當局致力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一系列的訓 練和支援,以提升照顧者的能力,並減輕他們在照顧殘疾家 人時所面對的壓力。

現時,全港共有 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 支援中心),以一站式的服務模式,為居住於社區內的殘疾 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這些服務旨 在強化殘疾人士的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以協助他們融入社 區。地區支援中心並為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及 支援服務,從而提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紓緩他們的 壓力。而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則為殘疾人士的家長 及親屬提供精神上的支持和實際的意見;並得到適當的訓練 機會,以加强他們在家中妥善照顧殘疾家人的能力。

現時分佈全港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 中心為市民(包括有學前殘疾兒童的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 支援及補救性的家庭服務。中心社工會詳細評估有關家庭的 需要和問題,並可按需要提供包括輔導、家庭生活教育、親 子活動、支援/互助小組及轉介等服務,以加強他們的壓力 管理、照顧和管教兒童技巧等。

## 十五年免費教育

至於如何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的事宜,教育局已於 本年四月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負責檢視有關事項, 並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以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轄 下亦成立了數個工作小組,就指定範疇進行深入探討和分 析,當中包括學童的多元學習需要,研究為他們提供額外支 援。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社署及衞生署代表,以便能更有效 協調為三至六歲兒童提供的相關服務。至於有關學前殘疾兒 童的事宜,將由社署跟進。

3

加強各政府部門及復康機構和家長組織之間的協調,建立 溝通平台

就加強各政府部門及復康機構和家長組織之間的協 調。政府會繼續與復康機構及家長組織保持緊密的溝通,建 立溝通平台。

家庭議會提倡重視家庭觀念,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作 為促進社會和諧的原動力。本議會感謝你的意見,並會繼續 關注學前殘疾兒童康復服務及定期向各政策局/部門查詢有 關提供這方面服務的工作。此外,本議會亦會於適當時候討 論相關項目。

4

## 家庭議會秘書

(鄭美娟女士 郭美())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HAB/CA2/1/3/19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電話: (852)3509 8045 傳真: (852)2591 6002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號 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3樓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召集人 曾蘭斯女士

曾女士:

###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承接本秘書處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初步回覆,經 徵詢相關政策局及獲家庭議會主席授權,現回覆如下:

政府在提供學前康復服務方面的政策目標,是為初 生至六歲的殘疾兒童或可能成為殘疾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 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 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其特別需 要。

縮短學前兒童評估及訓練服務的輪候時間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途徑致力及早識別和評估懷疑 有發展障礙的兒童。除於全港32間衞生署母嬰健康院為零至 五歲兒童提供的兒童發展監察計劃外,衞生署、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於二零 零五年起分階段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加強及 早識別有發展障礙的學前兒童。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會獲 轉介至合適的衞生及福利服務單位跟進。在服務下,學前機 構的教師亦可轉介有需要的兒童到所屬地區的母嬰健康院作 初步評估及治療。該計劃發展了一套轉介及回覆機制,並已 由二零零八年起推展至全港學前機構。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在成長過程上 有問題的十二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 務和診斷,並制訂康復計劃,向這些兒童及他們的家庭提供 暫時輔導,進行公眾健康教育活動,以及覆診評估。完成評 估後,衛生署會根據個別兒童的需要,制訂跟進計劃。兒童 會被轉介至其他適當的服務提供者,以接受訓練及教育支 援。在二零一零/一一至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差不多所有新 個案在三個星期內獲得診治。在過去三年,超過九成新登記 個案在六個月內完成評估。

政府一直持續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過去六年, 政府撥款共增加了約 1,500 個額外名額,增幅近三成。現 時,學前康復服務的總服務名額為 6,230 個,社署預計於二 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約有 607 個額外名額會投入服務。社署會 繼續物色用地以增加名額,應付需求。除增加學前康復服務 的名額外,社署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實施了一系列措 施,包括加強電腦系統、簡化申請程序、防止重覆申請等, 以改善輪候安排。

另外,關愛基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推出援助 項目,為低收入家庭中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學習 訓練津貼,讓他們可以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期間,利用 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 因應項目的成效及服務需求,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已批准延 續此援助項目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讓有需要的兒童可盡早接 受適當的訓練。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最高的津貼額亦由每 月上限2,500元調高至2,615元。社署現正研究將此援助項目 納入為恆常的資助服務,並會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確保符 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和善用資源。

## 增加資源提供家庭支援服務

政府當局致力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一系列的訓 練和支援,以提升照顧者的能力,並減輕他們在照顧殘疾家 人時所面對的壓力。

現時,全港共有 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 支援中心),以一站式的服務模式,為居住於社區內的殘疾 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這些服務旨 在強化殘疾人士的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以協助他們融入社 區。地區支援中心並為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及 支援服務,從而提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紓緩他們的 壓力。而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則為殘疾人士的家長 及親屬提供精神上的支持和實際的意見;並得到適當的訓練 機會,以加强他們在家中妥善照顧殘疾家人的能力。

現時分佈全港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 中心為市民(包括有學前殘疾兒童的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 支援及補救性的家庭服務。中心社工會詳細評估有關家庭的 需要和問題,並可按需要提供包括輔導、家庭生活教育、親 子活動、支援/互助小組及轉介等服務,以加強他們的壓力 管理、照顧和管教兒童技巧等。

## 十五年免費教育

至於如何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的事宜,教育局已於 本年四月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負責檢視有關事項, 並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以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轄 下亦成立了數個工作小組,就指定範疇進行深入探討和分 析,當中包括學童的多元學習需要,研究為他們提供額外支 援。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社署及衞生署代表,以便能更有效 協調為三至六歲兒童提供的相關服務。至於有關學前殘疾兒 童的事宜,將由社署跟進。

3

加強各政府部門及復康機構和家長組織之間的協調,建立 溝通平台

就加強各政府部門及復康機構和家長組織之間的協 調。政府會繼續與復康機構及家長組織保持緊密的溝通,建 立溝通平台。

家庭議會提倡重視家庭觀念,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作 為促進社會和諧的原動力。本議會感謝你的意見,並會繼續 關注學前殘疾兒童康復服務及定期向各政策局/部門查詢有 關提供這方面服務的工作。此外,本議會亦會於適當時候討 論相關項目。

### 家庭議會秘書

(鄭美娟女士 鄭美 俳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